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联金汇”、“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对海联金汇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1 号《关于核准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移动通讯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在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办下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73,120,40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5.58 元，募集配套资金 1,870,419,985.48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835,304,525.67 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6JNA1033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325,797,499.98 元，以前年度各户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28,724,251.57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1 日专户余额	1,835,304,525.67
----------------------------	-------------------------

(1)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5,025,339.84
(2)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3,913,134.24
(3) 现金管理收回	41,170,901.48
(4) 回购公司股份	-197,996,985.08
(5) 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1,116,839,143.67
其中：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a	-278,000,000.00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b	-62,000,000.00
中国移动减资款项目*c	-280,000,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88,68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634,540.19
归还补充流动资金	5,634,540.19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150,000.00
手续费	-9,143.67
(6) 项目资金转回	29,317,380.57
其中：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	26,679,899.07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637,481.50
(7) 现金管理	-41,170,901.48
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628,724,251.57

*a、2016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的“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b、2016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c、2016年度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的“中国移动减资款项目”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

注：截至2018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中有41,170,901.48元为现金管理的本金和利息，现金管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在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的理财专户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本金为40,000,000.00元。截至2019年1月末，公司作为现金管理本息的41,170,901.48元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监管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监管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8日监管户余额	175,000,000.00
(1) 项目投入	103,000,000.00
(2)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83,200.56
(3)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58,267.12
(4) 从募集资金监管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253,861,568.61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469,701.31
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237,346,394.32
手续费	-45,472.98
(5) 项目资金转回	-26,679,899.07
2019年12月31日监管户余额	0.00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监管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监管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8日监管户余额	45,000,000.00
(1) 项目投入	17,000,000.00
(2)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43,056.39
(3)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65,876.75
(4) 从募集资金监管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60,071,451.64
其中：支付募投项目金额	-60,039,333.86
手续费	-32,117.78
(5) 项目资金转回	-2,637,481.50
2019年12月31日监管户余额	0.00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监管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8日监管户余额	280,000,000.00
(1) 2016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669.30
(2) 从募集资金监管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280,018,669.30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80,000,000.00

手续费	-367.00
补充流动资金	-18,302.30

2016年12月31日监管户余额 0.00

注：鉴于公司已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完成了“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减资款”项目2.8亿元减资款的置换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完成该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告编号：2016-133）

5、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监管户余额为0.00元，募集资金监管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9日监管户余额	488,680,000.00
(1)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894,221.87
(2) 从募集资金监管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490,574,221.87
其中：偿还银行贷款	-2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65,568,818.29
手续费	-5,403.58

2017年12月31日监管户余额 0.00

注：鉴于公司已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完成了“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款项48,868万元的运行工作，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完成该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告编号：2017-046）

（三）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636,749,888.03元，本期各户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00元，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628,724,251.57
(1) 本期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036,869.34

(2) 本期募集资金理财收益	1,988,767.12
(3) 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636,749,888.03
其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36,747,163.23
手续费	-2,724.80
2020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业经 2016 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公司从 2016 年 11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鉴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减资款、联动优势项目投资、上市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将由公司、公司子公司联动优势以及其下属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分别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联动优势、联动商务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与开户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及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增加联动优势及其全资子公司青岛

万金通达经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金通达”）为“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实施主体，且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联动优势、万金通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从项目投资和预期毛利的实际发生及未来预期看，原计划两年的建设周期均需延长以达到预期的规模化盈利水平，从而更好的回报股东。公司对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和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适当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且已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联动优势、万金通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管，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9 年 1 月份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

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相关产业所属行业经济环境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的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后续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使用。

鉴于联动商务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账号 15000000613929）及万金通达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账号 3803028319200308180）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联动优势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账号 3803028319200282255），联动商务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账号 15000000512937）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联动优势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账号 522060100100120462）。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联动商务、万金通达和开户银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联动优势的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账号 522060100100120462）及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即墨支行营业部（账号 3803028319200282255）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账号 37101984710051006439）。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 2019 年 7 月末，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联动优势、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账号 38230188000167693）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 2019 年 11 月末公司已将该专用结算账户注销。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兴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账号 52206010010019728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延安三路支行（账号 3710198471005100643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墨支行（账号 3803028319200377445）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鉴于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账号 372005583018000060185）开立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将该专用结算账户注销。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账号 63067605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账号 69090078801000000402）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为减少管理成本，截止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1,870,419,985.4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6,749,888.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2,547,388.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	否	850,430,000.00	未变更		253,861,568.61	29.85	已结项	9,957,461.73	不适用	否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否	202,410,000.00	未变更		60,071,451.64	29.68	已结项	-2,963,892.43	不适用	否
联动优势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	否	280,000,000.00	未变更		280,000,000.00	100.00	已结项		不适用	否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否	488,680,000.00	未变更		490,574,221.87	100.39	已结项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否	48,900,000.00	未变更		43,265,459.81	88.48	已结项		不适用	否
回购公司股份	否				197,996,985.08				不适用	否

本公司手续费支出	否			2,724.80	12,235.47				不适用	否
项目结余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6,747,163.23	636,765,465.5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70,420,000.00		636,749,888.03	1,962,547,388.01			6,993,569.3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870,420,000.00		636,749,888.03	1,962,547,388.01			6,993,569.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 公司升级搭建的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系统已基本成型；公司通过线下收单业务和“惠商+”O2O 业务的切入，已初步建立了区域市场营销渠道，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建设项目已初步达到可使用状态。考虑到当前国内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行业竞争程度等因素，该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已发生变化，为保障投资者和公司整体利益，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不必要的投资浪费，公司将“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进行结项，停止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公告编号：2019-045）</p> <p>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已完成，营销体系已基本满足需求，募投项目“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已初步达到可使用状态，已基本满足公司业务需求。为保障投资者和公司整体利益，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进行结项，停止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公告编号：2019-045）</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对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已先期投入 815 万元，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实施的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已先期投入 1,646.97 万元，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对实施的支付中国移动减资款已先期投入 28,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30,461.97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2016 年 11 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单项募投项目“上市公司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费用”中节余的募集配套资金 5,634,540.19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若因募集资金项目发展需要，本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该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1 日），到期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如数归还上述 5,634,540.19 元并于当日公告（公告编号：2016-127）。</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2016 年 11 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支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减资款的自筹资金 2.8 亿元进行了置换，置换金额为 2.8 亿元，置换完成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余额也一并转出。</p> <p>2、2019 年 4 月 15 日和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暨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移动互联网智能融合支付云平台”、“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相关费用”的结项。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80,841.25 万元，其中 40,000 万元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其他节余募集资金 40,841.25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p> <p>3、2020 年 4 月 28 日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股份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拟将节余的全部募集资金 632,704,466.97 元（含尚未使用回购公司股份的 202,003,014.92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无</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海联金汇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联金汇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多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20 年度，海联金汇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海联金汇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余丽娜

李善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